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109年3月18日公告施行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藝文展演場地,係指新北市藝文中心、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、新北市樹林藝文中心、板橋 435 藝文特區、美麗永安生活館、府中 15 及其他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指定之展演場地。
-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藝文展演場地,經本局審查核准者,其應繳納 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至附表六。
-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藝文展演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經本局核 准,免收各項費用:
 - 一、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局共同主辦活動。
 - 二、受本局補助之藝文活動。
 - 三、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。

由本局協辦活動者,經本局核准,其各項費用得收取百分之五十。

學校及其所屬團隊之藝文成果展演,經本局核准,其各項 費用得收取百分之七十五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						(単位・新室常/九)
場地別	計費	基礎	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說 明
	演出	上午時段	不售票	一萬元 		一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;全日 時段以一日計,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算;上午時段以三小時計,下午、 晚間時段以四小時計,未滿一時段
			售票	一萬三千元 逾時:每小時		以一時段計算: (一)全日時段:九時至十七時。 (二)上午時段:九時至十二時。 (三)下午時段:十三時至十七時。 (四)晚間時段:十八時至二十二
			不售票	四千五百元 一萬六千元 逾時:每小時四千元	一萬元	時。 二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 三、下列費用按小時加收,未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算: (一)演藝廳及演奏廳:
演藝廳 (二十七		下午時段	售票	二萬元 逾時:每小時五千元		 演出逾時:依該時段之道時收費標準收費。但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。 彩排、拆裝臺輔助時段
席)		晚間	不售票	二萬元 逾時:每小時五千元		十二時至十三時、十七時 至十八時,二千元。 3、彩排、拆裝臺逾時: (1)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 、二十三時至零時:
		時段	售票	二萬七千元 逾時:每小時 六千七百五十元		六千元。 (2) 零時以後:每小時一 萬元。 (二) 排練室: 排練逾時: 依該時段之逾時
	拆裝	彩排、 拆裝臺 (每時段)		六千五百元		收費標準收費。 (三)展覽室: 佈、卸展逾時:依該時段場
	占(3		1	一萬二千元 下日數:一萬八千元		地使用費比例收費。 四、其他關於演藝廳及演奏廳之收費說明:
演奏廳(一百	演出	上午	不售票	六千元	五千元	(一)八時至九時加時使用:加收 場地使用費五千元,未滿一 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ー十七 席)	澳 出	時段	人作里	逾時:每小時二千元		(二)占(空)臺:首演場次後休演 者,按日計收場地使用費。

			售票	八千元 逾時:每小時 二千五百元	
			不售票	八千元	
		下午	八日示	逾時:每小時二千元	
		時段	售票	一萬元	
			告示	逾時:每小時 二千五百元	
			一	一萬元	
		晚間	不售票	逾時:每小時 二千五百元	
		時段	住 西	一萬二千元	
			售票	逾時:每小時三千元	
	彩排 拆裝 (每 ¹¹			三千元	
	占(当	空)臺		一萬二千元 下日數:一萬八千元	
	上午	時段			
排練室	下午時段		二千元	逾時:每小時 五百元	無
	晚間	時段			
展覽室	全日	時段		一萬元	
水 見 王	佈、	佈、卸展		一千元	四儿

- (三)公開彩排、講座及大師班等 活動:視同正式演出,按表 全額收費。
- (四)場地燈光外接用電:每日三 千元。
- (五)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: 1、演藝廳:
 - (1) 鋼琴A:演出每時段 六千元,彩排每時段 三千元。
 - (2)鋼琴B:演出每時段 四千元,彩排每時段 二千元。
 - (3) 追蹤燈:每日二千五 百元。
 - (4) 合唱臺:每日二千元。
 - (5) 樂隊平臺:每日二千元。
 - (6) 音效反射板:每日一 萬元。
 - (7) 教學式音效反射板: 每日二千元。

2、演奏廳:

- (1)鋼琴:演出每時段二 千五百元,彩排每時 段一千元。
- (2)錄音設備:每時段一 千元。
- (3)錄影設備:每時段一 千五百元。
- (4)網路設備:每時段五 百元。
- (六)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,如 需調音請自行處理。
- (七)使用追蹤燈須自備操作員。

						(単位・利室市/九)		
場地別	計費	基礎	場地使用費		保證金	說明		
			不售票	一萬元		一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;全日 時段以一日計,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算;上午時段以三小時計,下午、 晚間時段以四小時計,未滿一時段		
		上午		三千五百元		以一時段計算:		
		時段	售票	一萬三千元 逾時:每小時		(一)全日時段:九時至二十一時。(二)上午時段:九時至十二時。(三)下午時段:十三時至十七時。(四)晚間時段:十八時至二十二		
				四千五百元		時。		
			丁住西	一萬六千元		二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 三、下列費用按小時加收,未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算:		
	演出	下午時段	不售票	逾時:每小時四千元	一萬元	(一)演藝廳: 1、演出逾時:依該時段之逾		
			售票	二萬元		時收費標準收費。但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。		
演藝廳				逾時:每小時五千元		2、彩排、拆裝臺輔助時段: 十二時至十三時、十七時		
(六百二 十一席)		晚間時段		二萬元		至十八時,二千元。 3、彩排、拆裝臺逾時:		
1 /11/				逾時:每小時五千元		(1)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 、二十三時至零時: 六千元。		
				二萬七千元		(2)零時以後:每小時一 萬元。		
			售票	逾時:每小時 六千七百五十元		(二)排練室: 排練逾時:依該時段之逾E 收費標準收費。		
	彩排、 拆裝臺 (每時段 占(空)			六千五百元		(三)藝術廳: 佈、卸展逾時:依該時段与 地使用費比例收費。		
				一萬二千元 下日數:一萬八千元		(四)廣場: 使用逾時:依該時段場地使 用費比例收費。 四、使用廣場須自備發電設施。 五、其他關於演藝廳之收費說明: (一)八時至九時加時使用:加收場 地使用費五千元,未滿一小時		

	上午時段				以一小時計算。
排練室	下午時段	二千元	逾時:每小時五	無	(二)占(空)臺:首演場次後休演 者,按日計收場地使用費。
	晚間時段		百元		(三) 公開彩排、講座及大師班等活
	全日時段	二千	五百元		動:視同正式演出,按表全額 收費。
藝術廳	佈、卸展	_	千元	一萬元	(四)場地燈光外接用電:每日三千 元。
	上午時段	五千元			(五)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: 1、鋼琴A:演出每時段六千 元,彩排每時段三千元。 2、鋼琴B:演出每時段四千 元,彩排每時段二千元。 3、追蹤燈:每台每日二千五 百元。
廣場	下午時段	五	千元	一萬元	4、合唱臺:每日二千元。 5、樂隊平臺:每日二千元。 6、教學式音效反射板:每日 二千元。 (六)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,如需 調音請自行處理。
	晚間時段	一萬元			(七)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。 (八)使用追蹤燈須自備操作員。

場地別	計費	基礎	場地使		用費	保證金	説	明
	, ,		- ^ =	1	<u>~~~~</u> 八千元			
		1 5	不售票		每小時三千元	-	·	以三小時計,下午、晚間
		上午			一萬元	-		四小時計,未滿一時段以
		時段	售票	逾日	寺: 每小時		一時段	
				三	千五百元		1	_午時段:九時至十二時。
			不住西		萬二千元			午時段:十三時至十七
	演出	下午	不售票	逾時:	每小時三千元		联	F •
演藝廳		時段	售票		萬五千元		(三) 晚	2.目時段:十八時至二十
(四百			日亦		每小時四千元	1	=	一時。
九十四		. 4 . 11 . 1	不售票		萬五千元	-	二、場地使	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
席)		晚間	1 0 %		每小時四千元	-	三、下列費月	用按小時加收,未滿一小
		時段	售票		二萬元	一萬元	時以一/	小時計算:
			L //	逾時:	每小時五千元		(一)演	[藝廳:
	彩表					1	、演出逾時:依該時段之	
	拆裝臺		五千元					逾時收費標準收費。但
	(每時段)							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
	占(空)臺		首日:八千元					元。
		- / 王	首日以下	日數:	一萬五千元		2	、彩排、拆裝臺輔助時段:
								十二時至十三時、十七
	, ,	n+ 111						時至十八時,一千五百
	上午時段		- 1					元。
							3	、彩排、拆裝臺逾時:
								(1)二十二時至二十三
								時、二十三時至零
								時:五千元。
	下午	下午時段						(2) 零時以後:每小時
								一萬元。
排練室			二千元		逾時:每小時	無	(二)排	, =
					五百元	·		‡練逾時:依該時段之逾
							`	F 收費標準收費。
								於演藝廳之收費說明:
							, , ,	時至九時加時使用:加收
	. 4 . 11	- b- m						昂地使用費五千元,未滿一
	晚間	時段						、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								(空)臺:首演場次後
								、演者,按日計收場地使
								費。
							(三)公	開彩排、講座及大師班

等活動:視同正式演出,
按表全額收費。
(四)場地燈光外接用電:每日
三千元。
(五)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
算:
1、鋼琴:演出每時段四
千元,彩排每時段二
十元。
2、投影機:每時段七千
元。
3、合唱臺:每日二千五
百元。
4、教學式音效反射板:
毎日二千元。
(六)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,
如需調音請自行處理。
(七)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
備。

附表四:板橋 435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收費表

				(単位・新量幣/兀)_
場地別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說明
	上午時段	一千六百元		一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;除全日
枋橋大劇院	下午時段	一千六百元		時段以一日計,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
(一百三十五坪)	晚間時段	一千六百元	一萬元	外,其他時段以三小時計,未滿三小
(約三百七十席)	預排演	、エニ		時以三小時計算:
	(每時段)	八百元		(一)全日時段:九時至十七時。
苗上1h体户 A	上午時段	八百元		(二)上午時段:九時至十二時。
藝文排練室 A	下午時段	八百元	一萬元	(三)下午時段:十四時至十七時。
(二十二坪)	晚間時段	八百元		(四)晚間時段:十九時至二十二時。
兹上以体户 D	上午時段	八百元		二、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。
藝文排練室B	下午時段	八百元	一萬元	三、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
(二十二坪)	晚間時段	八百元		比例加收,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
前廣場	λonta	1 =	* ·	0
(一千二百坪)	全日時段	一千元	一萬元	四、場地燈光外接用電:每時段三千元。
萌廣場	入口时机	. 1 =	站二	五、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:
(一千坪)	全日時段	一千元	一萬元	(一)音響:每時段五百元。
後廣場	入口吐飢	1.ナケニ	廿二	(二)投影機:每時段三百元。
(二千坪)	全日時段	一千五百元	一萬元	六、空調費依下列規定計算:
後廣場-藝文街旁	入口时机	エナエニ	站二	(一) 枋橋大劇院: 每時段六百元。
(二千坪)	全日時段	一千五百元	一萬元	(二)藝文排練室A、B:每時段二百
展場(小)-華江館	全日時段	五百元	站二	元。
(二十坪)	佈、卸展	二百元	一萬元	七、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。
展場(小)-大漢館	全日時段	五百元	# こ	_
(二十坪)	佈、卸展	二百元	一萬元	
展場(小)-新海館	全日時段	五百元		
(二十坪)	佈、卸展	二百元	一萬元	
展場(小)-萬板館	全日時段	五百元	せこ	
(二十坪)	佈、卸展	二百元	一萬元	
展場(小)-華翠館	全日時段	五百元	せこ	
(二十坪)	佈、卸展	二百元	一萬元	
展場(小)-光復館	全日時段	五百元	せこ	1
(二十坪)	佈、卸展	二百元	一萬元	
展場(大)-浮洲館	全日時段	二千元	<i>++ -</i>	1
(八十坪)	佈、卸展	四百元	一萬元	
		1	i	·

附表五 美麗永安生活館場地使用收費表

場地別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說	明	
展覽區 (一百二十坪)	全日時段	八千元		一、場地使用時間:九時至十七時(全日時段)。 二、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。		
	佈、卸展	一千六百元	一萬元	三、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 使用費比例加收,未滿一小時以 一小時計算。		
活動區 (二十三坪)	全日時段	二千元	一萬元	(二) 空調:	衣下列規定計算: 每時段五百元。 每時段六百元。 :每時段三百元。	

附表六 府中15場地使用收費表

場地別	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說明		
		上午時段	四千元		一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;除		
	放映廳		下午時段 五千元		全日時段以一日計,未滿一日以 一日計算外,其他時段以三小時		
	^{大脈} 十六席)	晚間時段	六千元	一萬元	計,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:		
		預排演 (每時段)	二千元		(一)全日時段:九時至十八時 (二)上午時段:九時至十二時		
P	展場		五千元	44 -	(三)下午時段:十四時至十七		
農			一千元	一萬元	時。		
	小教室 (十三坪)	全日時段	一千元	五千元	(四)晚間時段: 1、放映廳:十九時至二 十二時。		
推廣教室	第一大教室 (十七坪)		一千五百元		2、推廣教室:十八時至 十一時。 二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		
	第二大教室 (十七坪)		一千五百元		三、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,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 四、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。		